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二年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17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2022年第二个开放期为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23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未发生前述事项，本基金自2022年5月24日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2.2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 M 〈 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2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个封闭期	1.00%
Y≥1个封闭期	0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142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陈淑萍

5.2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 http://www.hcjijin.com/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招募说明书。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 （www.bocifunds.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6119556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3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二年，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协议有效期顺延二年。

3、本协议是双方加强全面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在本协议框架下，可以根据本协议条款进行商谈，并签订专项合作协议。项目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实际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了进一步落实重力储能的示范项目，构建国内重力储能产业发展生态，抢占未来全球零碳产业竞争的制高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江苏综能”或“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重力储能技术研究与项目开发相关事宜达成战略合作。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等规定， 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5387 71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吴鸿

5、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9号

6、注册资本：61367.079095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与电、热、冷、水综合能源服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托管运营、销售、服务，能源技术研发及转让；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系统、生物质发电实业投资、建设、租赁、运维及检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碳排放交易；供电、售电服务；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海洋能、生物质能新能源发电及交易；互联网批发、零售；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能效项目咨询、诊断、监测、评估、能源审计、方案策划、项目实施、运行管理、节能量确认、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用能规划与设计；电力、建筑机电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电气设施运维；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及维护；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技术研发、建设、运营、运维、调试、咨询；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制造；电气设备和材料、仪器仪表、楼宇自动化控制设备、新能源产品的销售、租赁、技术研发及转让；节能、制冷、采暖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维护、租赁和销售；车辆租赁、销售；清洁能源咨询服务；电气试验；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安全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与国网江苏综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询，国网江苏综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共同合作，成立协作团队推动重力储能技术与电网的深度融合发展，共同推进建设如东100MWh用户侧重力储能示范项目。

（2）双方根据各自的优势，实现资源互补。甲方向乙方提供重力储能项目与技术支持，乙方向甲方提供接入系统设计规划审查、并网准入、涉网试验等方面的咨询与协调服务。

（3）基于如东100MWh用户侧重力储能示范项目成功实施，甲乙双方共同开发并合作实施后续重力储能项目的推广，合作方式可另行约定。

（4）甲乙双方重点推进三个方向及领域的合作研发，并共同开发合作模式：

①基于“新能源+重力储能”的源网荷储一体化技术，探索用电、发电、储能、调峰调频组合模式，积极拓宽重力储能技术应用场景，推动储能技术的多元化应用，助力绿色发展；

②持续革新重力储能技术，加快实现储能核心技术自主化，推动储能成本持续下降和规模化应用，完善储能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提升安全运行水平；

③以新能源消纳、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智能微网、虚拟电厂等新模式新业态为依托，开展智能调度、能效管理、负荷智能调控等智慧能源系统技术研发和示范，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研发项目。

（5）在政策的允许下，乙方协助推进项目参与中长期交易、现货、需求响应、调峰调频辅助服务等各类电力市场，具体双方分享收益另行约定。

2、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二年，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协议有效期顺延二年。

四、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我国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 战略目标实现的大背景下，本协议的签署，旨在双方建立长期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资金、人才、技术、市场开发及全产业链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积极推动重力储能技术研究与项目合作开发。本次合作有利于进一步落实重力储能的示范项目，构建国内重力储能产业发展生态，抢占未来全球零碳产业竞争的制高点，符合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驱动战略的发展方向，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对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加强全面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在本协议框架下，可以根据本协议条款进行商谈，并签订专项合作协议。项目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实际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TY2019-95），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TY2019-102），公司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3）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32），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投资协会能源投资专业委员会、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七局新能（上海）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5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5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梦网追加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梦网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鉴于深圳梦网生产经营需要，拟追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为共同担保方，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为深圳梦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同时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李局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追加担保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梦网追加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梦网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梦网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鉴于深圳梦网生产经营需要，拟追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天下”）为共同担保方，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于2022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梦网追加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物联天下共同为深圳梦网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修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405.46	352,910.43
负债总额	216,299.21	223,112.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2,342.84	137,920.69
流动负债总额	198,312.20	201,623.37
净资产	128,106.25	129,798.31
营业收入	296,004.18	68,237.15
利润总额	18,583.11	1,718.35
净利润	17,118.96	1,692.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物联天下共同为深圳梦网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梦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物联天下对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深圳梦网持续、稳健发展，在本次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深圳梦网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194,625.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6.25%，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邮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2年5月18日起参加中邮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3175 C类：013176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2410 C类：012411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	A类：013039 C类：013040	海富通欣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13015 C类：013016	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中邮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中邮证券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5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邮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邮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邮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邮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邮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邮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中邮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邮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cnp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38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1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A	中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2	1638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2年5月18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0万元（不含10,0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万元（不含10,0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万元（不含10,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医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中融医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

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根据审慎原则进行科创板股票投资，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本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05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委托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2）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3）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4）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

（5）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22）；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5-511

公司网站：https://bank.pingan.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洪汇（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汇（海南）”）增资2,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洪汇（海南）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了洪汇（海南）的通知，洪汇（海南）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